**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需求**

**一、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**

1.为我院解答法律咨询，依法提供意见与建议，出具律师意见书；

2.为医院法律审核年度内的所有经济合同（包干不限定次数，此前我院每年法核经济合同数量约100份/年左右，此数据仅作为参考，并不构成对未来需法核经济合同数量的预设判断标准，实际需法核的经济合同数量以实际为准），并在48小时内出具法核意见

3.协助我院起草、修改、审查合同、章程等法律文书，为甲方防范或减少纠纷的发生；

4.协助我院起草、修改、审查内部规章制度，并就我院内部管理提供法律咨询服务，增强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；

5.解释法律、法规，指导固定证据、起草法律文书，参与特殊医患沟通，解答医疗纠纷咨询，撰写纠纷调解书；协助医院防范、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，为医院提供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专项培训，每年举办1次法务讲座。

5.应我院要求参加或列席医院管理方面重大决策事项的有关会议，就我院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进行法律论证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发表律师意见或出具律师函；

6.协助我院处理内部劳动关系、规范劳动合同及规章制度中的劳动关系条款，应要求进行职工法制培训，讲授法律实务知识；

7.协助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；

8.为我院需要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。

**二、法律服务方式**

1.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工作方式:电话、微信、邮件往来、参加会议、参与谈判、出具合同审查意见、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服务形式。

2.对我院的法律咨询及非诉法律事务做出正确解答，一般事务在4小时内做出口头或书面回复，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;对于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文书的审查等简单的法律文书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，复杂事项的法律文书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。如遇紧急事件，需配合海口市琼山区妇幼保健院需求，随时提供服务。

3.根据合同审查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事务的咨询情况，每年出具总结性报告为医院的发展提出建议。

4.解除服务后，三年内不得承接与我院相关的非诉事务及法律诉讼事务。（须提供承诺函，格式自拟）